**2025年南通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审核审计服务供应商项目需求**

为进一步加强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，提升部省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审核质量和效率，合理利用社会审计机构力量，发挥第三方的监管作用，确保合法合规使用专项资金，根据《江苏省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 (苏财工贸〔2020〕130号)《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内部管理规程》（通商发〔2024〕11号）《商务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审核受托专业机构考核细则》（通商发〔2024〕12号），拟通过采购程序，确定2025年南通部省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三方审计机构，采购期内，采购人分别就不同审计项目标段，与成交单位签订审计服务合同。

**一、项目概况**

标段一：2025年商务发展专项中外贸、外包（服贸）资金项目，（具体项目以每批次的委托明细为准）；

标段二：2025年商务发展专项中外经、外资、商贸流通资金项目（具体项目以每批次的委托明细为准）。

**二、审计费用控制费率**

（一）终审项目不超过每批次专项资金初审后送审金额的3‰计费；

（二）初审项目不超过每批次专项资金送审金额的1‰计费。

所有审核项目结果均以第三方审计机构盖章审核报告为准。

**三、报价方式**

每批次送审项目审核费用按照上一条款总额控制的前提下，参考《江苏省财政厅聘请外部人员费用支出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苏财办〔2015〕24号）文件标准，供应商按单位人工1000元/人/天向下报价，委托人根据实际出勤结算。

终审项目，每批次按实际出勤结算审计费，审计费超过每批次专项资金初审后送审金额3‰的，按3‰结算；

初审项目，每批次按实际出勤结算审计费，审计费超过每批次专项资金送审金额1‰的，按1‰结算。

最终报价超过单位人工限价的为无效响应文件。

**四、审计要求**

按照相关专项资金管理规定的内容保质保量完成审计任务，审计过程和结果应充分体现应有的专业技能，结果须公正、客观。

1.遵守职业道德,对采购人提供的内部资料和审核结果,严守秘密。未经采购人同意,成交供应商不得自行就被审核项目的事宜直接与申报单位进行沟通，不得擅自向申报单位及其他任何第三方透露项目审核情况。法律、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；

2.审核(评审)的主要内容可根据具体委托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资格审核、材料审核、实地审核、过程核查、绩效评价、资金使用审核等，须在规定时间完成审核工作，并出具正式的审核报告；

3.**项目审核负责人为从业5年以上注册会计师担任，其他审核人员从业年限需不低于三年。**成交供应商出具的审核报告须符合相关规定。

**五、服务期限**

三年，合同一年一签。

确定供应商后，采购人即与成交供应商分别签订一年的审计服务合同。年度合同期满，如供应商服务期内履约情况良好，经采购人确认，则在年度服务期满后，服务内容不变且供应商承诺不增加服务费用的前提下，采购人、供应商双方可以签订下一年度合同。